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66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珈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3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珈和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所處之拘役，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編號6至8所示各罪所處之拘役，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珈和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各就附表編號1至5；編號6至8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

01 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
02 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參見最高法院94年
03 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要旨）。

04 四、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決科刑確定如附表
05 所載，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6 可稽，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
07 示之罪刑，業經本院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60日確定，揆諸前
08 揭說明，本院於刑之酌定，自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
09 之理念所在，而在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即不得逾越原定執
10 行刑及其他併罰罪刑合計之範圍內為之，故就本件而言，被
11 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刑，自應在拘役230日範圍
12 內為刑之酌定，惟亦應受刑法第51條第6款但書規定不得逾1
13 20日之限制；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罪刑，自應在
14 拘役110日範圍內為刑之酌定。茲聲請人依法聲請定其應執
15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屬有據，爰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犯罪
16 情節、關連程度、時間差距及所生危害、受刑人所表示之意
17 見（見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等各情，兼顧刑罰衡平及矯治
18 更生，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另原宣告刑諭知之沒收部分，係併執行之，附此
20 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基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金雅芳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9

附表：受刑人林珈和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20日(4次)	拘役30日	拘役40日

(續上頁)

01

(不含沒收)				
犯罪日期		112年1月11日 112年2月14日 112年3月26日 112年5月15日	112年7月26日	112年7月25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機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2654號等	112年度偵字第8608號等	112年度偵字第860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六簡字第161號	113年度易字第123號	113年度易字第123號
	日期	112年7月21日	113年5月8日	113年5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六簡字第161號	113年度易字第123號	113年度易字第123號
	日期	112年12月22日	113年6月5日	113年6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77號(已定應執行刑拘役60日，聲請書誤載為6月)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48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48號

02

附表：受刑人林珈和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不含沒收)		拘役40日	拘役30日(2次)	拘役30日(2次)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8日	112年10月14日 112年10月23日	113年1月18日 113年2月22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機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12722號等	112年度偵字第12722號等	112年度偵字第1272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123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123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123號
	日期	113年6月13日	113年6月13日	113年6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123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123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123號

(續上頁)

01

	日期	113年7月24日	113年7月24日	113年7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11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11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11號

02

附表：受刑人林珈和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7	8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不含沒收)		拘役40日	拘役10日	
犯罪日期		113年3月10日	113年2月9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機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12722號等	112年度偵字第1272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123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123號	
	日期	113年6月13日	113年6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123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123號	
	日期	113年7月24日	113年7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11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11號	